**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接收实习法官助理的公告**

为加强与法律院校交流合作，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的规定》以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接收法律院校法学专业研究生担任实习法官助理的实施办法（试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面向全国高等法律院校的法律类专业在读研究生接收实习法官助理。

**一、实习法官助理岗位**

 本次接收实习法官助理20-30名，主要安排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审判业务部门以及法律政策研究、立案诉讼服务等审判综合部门从事审判辅助工作，进行审判业务实践。实习法官助理实行导师制，由员额法官担任校外指导老师，与学生的校内指导老师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工作职责主要为参与案件审理、案件记录、文书起草、理论调研等工作。

**二、实习时间**

 实习期限不少于6个月，日常工作时间同机关工作人员。

**三、人选条件**

报名参加实习法官助理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政治素质较高，责任心强，吃苦耐劳，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2.全日制法律专业的在校研究生，法律知识较为扎实；

3.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保障工作，全程参加实习；

4.综合能力和实践能力较强，善于与人沟通，具有一定的法律思辩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

5.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其他疾病；

原则上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证或本科段为法学专业。

与我院签订有合作共建协议的**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大学法学院、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的学生，请通过所在院校直接推荐报名；其他法律院校的学生经所在院校同意，也可报名参加。住宿自理。

**四、报名程序**

**（一）报名**

与我院签订有合作共建协议的学校学生可直接通过学校推荐报名。其他学校学生请下载附件中的《实习法官助理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后先将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31195@qq.com 。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7月13日。

本院概不接收未经所在院校推荐的报名申请。

**（二）资格审查及面试**

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筛选后确定初步人选，组织面试。面试时，学生需提交经所在院校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的《实习法官助理申请表》。

**（三）办理接收手续**

根据报名及面试情况，择优确定人选，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五、实习管理**

实习期间，我院会同实习法官助理所在学校共同做好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参照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应服从市一中法院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人民法院审判、廉政、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对于违反纪律要求的，由市一中法院通报其派出院校，视情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实习资格，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实习结束后，由我院对实习法官助理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出具鉴定材料，颁发实习证书；对完成工作任务好、表现优秀的，颁发优秀实习法官助理证书。

实习法官助理享受相应的实习补贴，在机关食堂就餐按照本院干警同等标准执行。

报名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实习资格。

咨询电话：023-67679022

附件：[《实习法官助理申请表》](http://file.chinacourt.org/f.php?id=14778&class=file)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2018年7月3日